

铁力市桃山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铁力市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以公正便民、公开透明为原则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稳步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专班专人负责。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”的工作原则，明确任务和要求，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工作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。定期开展个人隐私和工作秘密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谨性、规范性。

（二）主动规范公开，增强工作实效

2024 年，我镇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单位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1574 条，其中，“政府网站”公开信息 264 条，“镇（村）政务公开栏”公开信息 85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魅力桃山”公开信息 1225 条，留言回复率达 100%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更新发布工作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四）紧抓村务公开，推进基层延伸

落实政务公开与村务有效衔接，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通过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栏目、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公开惠民惠农政策、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结果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向村延伸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及时更新整改。

健全监督机制，定期自查自纠，检查内容表述错误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及时删除失效的信息，对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我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**一方面**，部分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和全面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。**另一方面**，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需要加强制定政策解读的规范和标准，明确解读者的职责和要求，提高解读质量。

下一步，我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加强队伍建设**。加强我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重点培训政策解读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业务，提高队伍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。**二是补齐短板弱项**。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存在的短板和弱项，面对面指导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权威意识、精品意识，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、质量双提升。**三是优化解读回应**。多采用图片、视频等便

于理解、乐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解读，让群众一目了然，进一步提升政策到达度和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